

证券代码：835409

证券简称：佰惠生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为更加严谨、准确的对股东持股情况变动进行披露，特对上述公告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对原公告“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之“（一）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宿镇博	合计持有股份	40,173,525	24.94%	13,232,645	8.22%	2023年4月20日	协议方式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0	0%		
	有限售股份	40,173,525	24.94%	13,232,645	8.22%		

菏泽鲁慧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80,038	2.28%	33,910,969	21.05%	2023年4月20日	协议方式
	其中：无限售股份	3,680,038	2.28%	3,827,538	2.38%		
	有限售股份	0	0%	30,083,431	18.68%		

2023年4月13日，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惠生”）股东宿彦良、宿镇博、刘喜军与菏泽鲁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鲁慧”）签署了《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佰惠生股东王世伟与菏泽鲁慧签署了《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菏泽鲁慧拟受让宿镇博、刘喜军、内蒙古国储新能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蒙古国储”）、夏玉晖、王世伟合计持有的佰惠生33,910,969股股份。

为保障上述协议中的股份转让事项能够依约履行，2023年4月20日，佰惠生股东宿镇博、刘喜军、王世伟分别与菏泽鲁慧签署《表决权委托及收益分配权转让协议》，宿镇博、刘喜军、王世伟将其合计持有公司30,230,9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7%）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菏泽鲁慧行使；以及对应股份的股份收益（含股息或红利、送配股、增资等）由菏泽鲁慧享有。

本次《表决权委托及收益分配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菏泽鲁慧直接持有以及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间接持有的佰惠生股份合计达到33,910,969股，占佰惠生总股本的21.05%；宿镇博及其一致行动人宿彦良合计持有的佰惠生享有表决权的股份变为18,359,120股，占佰惠生总股本的11.40%。

更正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宿 镇 博	合计持 有股份	40,173,525	24.94%	13,232,645	8.22%	2023 年 4 月 20 日	特定事 项协议 转让、 协议方 式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0	0%	0	0%		
	有限售 股份	40,173,525	24.94%	13,232,645	8.22%		
菏 泽 鲁 慧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合计持 有股份	3,680,038	2.28%	33,910,969	21.05%	2023 年 4 月 20 日	特定事 项协议 转让、 协议方 式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3,680,038	2.28%	3,827,538	2.38%		
	有限售 股份	0	0%	30,083,431	18.68%		

2023年4月13日，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惠生”）股东宿彦良、宿镇博、刘喜军与菏泽鲁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鲁慧”）签署了《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佰惠生股东王世伟与菏泽鲁慧签署了《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菏泽鲁慧拟受让宿镇博、刘喜军、内蒙古国储新能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蒙古国储”）、夏玉晖、王世伟合计持有的佰惠生 33,910,969 股股份。

其中，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宿镇博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 26,940,88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菏泽鲁慧；刘喜军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 59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菏泽鲁慧（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交易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

为保障上述协议中的股份转让事项能够依约履行，2023年4月20日，佰惠生股东宿镇博、刘喜军、王世伟分别与菏泽鲁慧签署《表决权委托及收益分配权

转让协议》，宿镇博、刘喜军、王世伟将其合计持有公司 30,230,9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7%）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菏泽鲁慧行使；以及对应股份的股份收益（含股息或红利、送配股、增资等）由菏泽鲁慧享有。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菏泽鲁慧直接持有以及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间接持有的佰惠生股份合计达到 33,910,969 股，占佰惠生总股本的 21.05%；宿镇博及其一致行动人宿彦良合计持有的佰惠生享有表决权的股份变为 18,359,120 股，占佰惠生总股本的 11.40%。

对原公告“二、所涉及后续事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31)以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32)。

更正后：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3-055)以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3-057)。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